

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修正，主要是因為教育部所訂定的施行細則，對之前已經請領過退休金的人，如果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而再一次辦理退休的時候，前後年資加起來最高只能採計 35 年的規定，被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0 號解釋認定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宣告將在 105 年 6 月 17 日失去效力，因此行政部門有限時修法的壓力。

本席認為，為了合憲和公教一致，讓辦理第二次退休的學校教職員的年資，前後 2 次合計不能高於 35 年的規定實在是不得已的。但是就在蔡英文總統宣告將在一年內提出具體可行的軍、公、教、勞的年金改革方案的同時，也凸顯出這次修法實在是多此一舉，因為到時候又要大張旗鼓的進行修法。希望新政府能趁著這次澈底檢討年金改革的機會，全面檢視這項限定前後退休年資不能高於 35 年的規定，是否合理？對於那些前段年資因為低階只領到少數退職金、資遣費的人，是不是不公平？又會不會影響到近來政府有鑑於臺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而大力端出許多鼓勵銀髮族再就業的政策效果？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一）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等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30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296 號、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2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分別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等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 三、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提案要旨：
  - (一)、每屆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重新改選，是全國百姓注目焦點，攸關地方政黨勢力增減、重組及政治局勢變化之重要關鍵。
  - (二)、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之正、副議長之投票前，所屬政黨則會公開推出一組候選人，該政黨之民意代表亦會針對其政黨候選人進行投票。近年來，每逢正、副議長改選期間皆會有賄聲賄影之傳聞，對於甫當選之民意代表，不啻為一種名譽損傷，所屬政黨之民意代表則以亮票之投票行為，杜絕買票傳聞；檢調單位亦針對民意代表投票現況，進行錄影搜證，並於選後針對亮票行為之民意代表進行傳喚、約談及偵辦，徒增困擾，對於端正選風，助益不大。

(三)、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表示各政黨之民意代表是透過民主程序產生，其投票行為亦對其政黨及選民負責，既然政黨明確提出角逐正副議長之候選人，民意代表應投予所屬政黨，並讓所屬選民知其投票意向。為使中央及地方正、副議長選舉更臻完善，各級民意代表之投票規範，應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國會自律之精神，才能減少弊端，以臻完善。

#### 四、民進黨黨團提案提案要旨：

(一)、查有關中央或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在比較法制上，原有採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兩種制度。然此兩種制度並無絕對優劣，容可基於政黨政治及議會議長之功能等各種因素考量，而為立法政策之選擇。現行法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然為健全地方制度，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並貫徹政黨政治之理念，爰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修正為記名投票。

(二)、現行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係由民意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然此選制於實務上卻成為行、收賄投票之溫床，敗壞地方政治。政黨左支右絀，事前無法貫徹其推舉之正、副議長人選，事後又因欠缺調查權而難以查明事實。現行無記名投票選制已使政黨政治難以貫徹至地方民意機關。

(三)、於無記名投票選制之掩護下，司法機關追訴、調查正、副議長（或主席）選舉之行、收賄投票犯罪，亦是困難重重，不僅勞師動眾、曠日廢時，且時而必須祭出非常手段始能釐清部分事實（如驗選票指紋），不但滋生無謂爭議，且虛耗國家司法資源。

(四)、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改採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罷免，乃地方制度陽光法案之重要環節，與憲法亦無牴觸。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雖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之選舉，並非上開憲法條文所稱之「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且其性質與人民直接投票產生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亦屬有間；故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之選舉、罷免採行記名投票，僅屬立法政策之決定，並未牴觸憲法規定。

#### 五、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提案要旨：

(一)、為健全地方制度，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貫徹並彰顯責任政治之理念，符合選民期待，爰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

(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罷免規定，配合第四十四條改為記名投票之方式。

#### 六、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有關陳委員亭妃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44 條，刪除直轄市、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以無記名投票」之文字，並增訂第 2 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規定，以及民主進步黨黨團及林委員俊憲等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條文，將上揭人員之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次：

- (一)、本法第 44 條「以無記名投票」之規定，係依國人長期以來對於「對人採無記名」、「對事採記名」之投票認知，並參照憲法第 129 條等相關規定所定，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投票權人其自由意志能免於不當干擾，謹先說明。
- (二)、採「記名投票」固然可以使投票者負擔政治責任，並貫徹政黨政治的理念，惟欲達此目的亦可由政黨循黨紀約束或妥慎進行候選人提名等方式處理；再者，地方制度法係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一體適用，而依 103 年選出之地方民意代表黨籍分析，鄉（鎮、市）民代表以無黨籍居多數，一律採「記名投票」，對未經政黨推薦之地方民意代表是否有其必要，似可再行考量。
- (三)、本部曾就此議題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座談會，徵詢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議會及相關機關意見，多數與會者認為，改採記名投票尚須考量對目前查察賄選、保障投票自由等制度之衝擊，建議審慎為宜；又地方正、副議長選舉投票方式應有統一作法，由中央明定，不應授權由地方立法機關自行規定。至於是否刪除「無記名投票」之文字，地方議會意見亦不一致。
- (四)、由於各界對直轄市、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採記名投票是否可達到防堵買票之目的，抑或反而有利買票者檢驗，仍有不同意見，建請一併考量。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審查，與會委員有認為無記名投票，係為維護投票人自由自主投票空間，仍應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以秘密投票方式為宜，以避免金錢或暴力介入者；亦有認議員投票意向，係屬議員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內涵，即或各該議員、代表有故意「亮票行為」，亦可能係為達選民監督或政黨要求之目的，應屬議會內部紀律問題，為貫徹責任政治，以記名投票為當者；間亦有主張，不予明定，由各該民意機關自行規範者。經討論審慎研酌後，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究應以無記名或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仍有歧見。處理法案條文時，實際在場委員咸表支持記名投票方式。爰決議：「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八、本案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陳 亭 妃 等 20 人 提 案  
 地 方 制 度 法 第 四 十 四 條 及 第 四 十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林 俊 憲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u>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u>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p> <p><b>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u>無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查有關中央或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在比較法制上，原有採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兩種制度。然此兩種制度並無絕對優劣，容可基於政黨政治及議會議長之功能等各種因素考量，而為立法政策之選擇。現行法本條及第四十六條就此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然為健全地方制度，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並貫徹政黨政治之理念，爰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至於理由，分述如下：</p> <p>(一)本條第一項原就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p>

），採取由民意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然此選制於實務上卻成為行、收賄投票之溫床，敗壞地方政治。政黨左支右絀，事前無法貫徹其推舉之正、副議長人選，事後又因欠缺調查權而難以查明事實。現行無記名投票選制已使政黨政治難以貫徹至地方民意機關。

(二)於無記名投票選制之掩護下，司法機關追訴、調查正、副議長（或主席）選舉之行、收賄投票犯罪，亦是困難重重，不僅勞師動眾、曠日廢時，且時而必須祭出非常手段始能釐清部分事實（如驗選票指紋），不但滋生無謂爭議，且虛耗國家司法資源。

(三)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改採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乃地方制度陽光法案之重要環節，與憲法亦無牴觸。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雖規定：「本憲法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之選舉，並非上開憲法條文所稱之「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且其性質與人民直接投票產生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亦屬有間；故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之選舉採行記名投票，僅屬立法政策之決定，並未牴觸憲法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投票現況，使檢調單位以全程錄影民意代表之投票行為，並針對其疑似亮票行為，於選後進行約談、傳喚及偵辦，應將中央及地方之正、副議長選舉規定趨於一致性，以減少及避免其侵擾。

二、為使中央及地方正、副議長選舉趨於一致性，使各級民意代表之投票規範，應參酌立法

院組織法第三條國會自律之精神，才能減少弊端，以臻完善。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

為健全地方制度，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貫徹並彰顯責任政治之理念，符合選民期待，爰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

**審查會通過：**

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之罷免規定，配合第四十四條改為記名投票之方式。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罷免規定，配合第四十四條改為記名投票之方式。

**審查會通過：**

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

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

。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

。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

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

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

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

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二)本院委員黃偉哲、徐國勇、葉宜津等 22 人，有鑑於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民意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之推選，選風惡劣，宜以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以示責任政治之旨。此外，此一修正，亦無牴觸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疑慮。職是之故，特此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各級民意機關推選首長以記名為必要，在法政策層面上具有諸多正面效益，值得支持。包括：各級民意機關首長的推選極其惡劣，時有買票情事，採用記名制，配合黨團紀律，一定程度上可收嚇阻之效，有利我國民主政治品質的提昇；選擇意向的公開揭露，可讓各級民意代表向選民明確交代對於民意機關如何組織的政治見解，有助強化責任政治；歷次民調均顯示，記名制符合民意期待，更屬新就職國會「國會改革」重點項目之一；參照各國憲法明文及憲政慣例，民意機關首長的推選，採用記名制或無記名制，各有所好，無一定成理。因此，我國法制若以貼切本土政經脈絡的方向進行設計，實屬恰當之舉。
- 二、同時，在憲法規範層面上，不論從憲法的文義解釋，或憲法第二條、第十七條的關聯意義，均無法導出第一百二十九條適用於各級民意機關首長的推選。因此，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秘密選舉原則，不適用於各級民意機關首長的產生程序，立法院若修法明定各該機關首長之推選應以記名方式為之，並未牴觸第一百二十九條。綜合上述考量，特此提出本案修法。

提案人：黃偉哲 徐國勇 葉宜津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張宏陸 吳思瑤 蔡適應  
 呂孫綾 鄭寶清 王榮璋 陳素月 鍾孔昭  
 段宜康 陳曼麗 張廖萬堅 吳焜裕 周春米  
 李昆澤 鄭運鵬 羅致政 林俊憲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應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推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一、修法明定各該機關首長之推選應以記名方式為之，並未牴觸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理由分述如下：第一為憲法文義的差異，憲法第六十六條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的產生稱為「互選」，而非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一項所指總統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副總統、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之「選舉」。除立法院外，其他各級民意機關首長的產生，憲法更未有設有任何規範，至多如第一百十八條授權以法律定之。因此，僅依文義解釋，各級民意機關首長的產生過程，並非第一百二十九條所指「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

二、第二為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範目的在保障憲法第十七條參政權，故將特定的程序原則（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明文提昇至憲法位階，以保障該等基本權利之行使不受外力干擾。因此，各級民意代表推選其所組成民意機關之首長，應否適用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取決於此一選擇行為是否為人民行使其參政權。基於以下兩點，答案為否定：其一為各級民意代表為公職人員，作為國家組織的成員，職掌國家立法權力的行使，並非受到國家權力統治而必須得到基本權利保障的「人民」；其二，無論憲法，或作為憲法具體化規範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均未將各級民意機關首長的產生，列為經由人民選舉產生或經由人民罷免而解職，故非人民參政權行使之標的。

三、第三，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在貫徹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為憲法第二條揭示的國民

主權原則，亦即國家權力的擁有者為國民全體，而非特定個人或少數人。根據此一原則，國家事務的最高決定權應歸屬於全體國民，本屬當然。但是，現代國家治理廣大領土和多元事務，在現實條件上勢必難以達成民主權原則的完全實現，故而有間接民主之設，由主權者選擇代表者，次由代表者代行國家事務的最高決定權，此為現今極大多數憲政國家所採行的制度，我國亦然。間接民主由代表者代行主權，為確保此一代行過程能夠儘可能地準確傳達主權者意志，而不致遭到濫用或扭曲，憲法規範必須採行若干細緻設計，特別是主權者選擇代表者的程序，必須排除外在因素的干擾，始能保證主權者乃基於真意擇定授權對象。若非如此，之後的主權代行僅由詐欺者進行，將從根本上破棄國民主權原則。因此，代表者的選擇程序，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必須符合「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的程序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的選舉，即必須符合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要求。但是，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適用範圍，是否如文義所指，僅侷限於前述憲法明確指涉的代表者選舉？此一疑問的回答，應回歸到第一百

十九條的規範目的，即保障主權者選擇代表者的真意。所以在法理上，凡是主權者選擇代表者的程序，或至少是主權者的代表者再選擇代表者的程序，均有真意遭到干擾的風險，故皆有第一百二十九條的適用，不應僅憑文義限定在「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主權者選擇代表者不難理解，至於代表者再選擇代表者的意涵，舉一例即明白。例如，若干涉及主權代行的職位，性質上又不適宜由主權者親自選擇，故憲法就其選任，設有特別任命程序，由獲得主權者授權的代表者進行再選擇，包括增修條文第二、三、五、六、七條及憲法本文第一百零四條對於行政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審計長的任命或提名同意都屬於此種程序，均應適用第一百二十九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即本此一意旨規定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審計長之同意權行使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不過，僅由總統一人為的提名或任命，在實際憲政運作上不具實質意義，亦屬當然。根據此一判斷標準，各級民意機關首長的推選，無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適用，理由如下：其一，各級民意代表雖有主權者之授權，但各級民意機關首長所職掌的權限，如對外代表民意機關、主持並促使審議過

		<p>程順利進行、維持機關內部紀律、推展機關行政事務，功能在保障代表者代行主權的外在環境和制度條件，扮演輔助者的角色，但與代行主權本身不存在直接關聯。因此，推選民意機關首長的程序，並非代表者的再選擇；其二，在以往實務上，各級民意機關首長具備高度的話事權，介入各項政治事務的決定過程甚深，但此一「權力」並非憲政制度下的權力，而是來自首長個人政治權威、政經資源和人際網絡的總和。此一實然面形成的非制度性權威，自不能用以反推各級民意機關首長在應然面上具備代行主權的功能；其三，各級民意機關首長必然擁有民意代表的身分為前提，其基於此一身分而參與議案投票，亦不罕見。此一投票行為在性質上，自然屬於主權的代行，但要特別區辨的是，首長是以民意代表的身分而行使主權者的授權，並非以首長的身分而在政治事務上有所決定。民意機關首長的雙重身分，使其得以一方面發揮機關首長的功能，另一方面又得以代行主權。但是，從這兩種不同身分衍生出的不同功能，可作明確區別，不應當混為一談。</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p>	<p>罷免與推選同屬各級民意機關首長產生之決定，自有相同修正理由，故一併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以示明確。</p>

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

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	--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陳歐珀等 16 人，鑑於我國政黨政治日臻成熟，目前已有超過兩百個政黨登記備案，政黨最大目的在於取得政治權力，而民主國家的政黨取得政治權力的方法就是透過選舉，故從事選舉活動乃政黨不能旁貸之任務。而為使政黨活動在地方議會中更加公開透明，其議長、副議長、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為之，此不僅可展現政黨政治本質，亦可杜絕賄選爭議，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查獲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雖然有鼓勵檢舉賄選，但每次議長、副議長選舉賄選案之傳聞，仍然層出不窮，嚴重斲傷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故為有效或降低賄選事件之發生，地方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以及地方代表會之主席、副主席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為之，俾接受所屬政黨之約束與各界檢驗。
- 二、政黨政治之本質，在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故原則上所屬政黨之代議士在選舉議長時，理應站在選民與政黨的立場，而不應接受買票去支持不同黨的成員，故採記名投票亦有利於選民、政黨監督民意代表之所作所為不負所託。

提案人：賴瑞隆 陳歐珀

連署人：蕭美琴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曼麗 鍾孔炤

黃秀芳 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 江永昌

蔡培慧 蘇震清 鍾佳濱 羅致政

####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	一、修改第一項文字。 二、原「無記名投票」規定改為「採記名投票」，理由： （一）落實政黨政治，杜絕賄選；中央或地方議會議

<p>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u>採記名投票</u>。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p>	<p>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u>無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p>	<p>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原有採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兩種制度。但議長、副議長選舉賄選買票傳聞屢見不鮮，嚴重傷害民主政治，故為有效杜絕賄選，以及讓所屬政黨以更高標準約束所屬黨員，議長、副議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為之。</p> <p>(二)乾淨選舉，建立專業代議士制度：「地方議會金權政治的變化：司法判決書的分析」（吳親恩，2008.12）一文指出：「地方金權政治的問題仍然嚴重，以第十四到第十六屆縣議員為觀察，任期內或上任前曾遭到起訴的議員比例約有一成五左右，曾有被判刑的比例約百分之八。若將賄選罪中政治人物的樁腳遭起訴或判刑也計入，則有起訴背景的比例接近三成，有判刑背景的部分也接近兩成。」從眾多個案中顯示，每逢地方選舉期間，有志成為地方議會議長或副議長者，即開始運作並對各黨派候選人進行期約賄選，以其當選之後遂其目的。故議長、副議長選舉若採記名投票，當可避免或減少上述情形發生。</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p>	<p>一、第一項第三款之罷免規定，配合第四十四條改為記名投票之方式。</p>

、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表決之，採記名投票。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

、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惟綜觀近期各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賄選案件頻傳，即因採無記名方式，易避開監督事宜，反而不利檢調單位辦案調查，且議會議長及代表會主席選舉往往回歸政黨政治，由各黨派自行推派，如取消無記名投票，俾利更強化各項監督工作，又縣（市）議會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辦法，應回歸地方自治，由各地方議會、代表會自行訂定，故為使投票行為及選務工作符合政黨政治要求，爰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取消無記名投票之規定，由地方自治及政黨政治決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
- 二、惟綜觀近幾年來，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賄選案件頻傳，即因採無記名方式，易避開監督事宜，反而不利檢調單位辦案調查，且議會議長及代表會主席選舉往往回歸政黨政治，由各黨派自行推派，如取消無記名投票，俾利更強化各項監督工作，又縣（市）議會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辦法，應回歸地方自治，由各地方議會、代表會自行訂定，故為使投票行為及選務工作符合政黨政治要求，並落實代議政治對民負責，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應元 呂孫綾 姚文智 余宛如 陳素月  
黃秀芳 楊 曜 陳歐珀 黃國書 蔡適應  
蔡培慧 吳思瑤 Kolas Yotaka 許智傑  
江永昌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p>	<p>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p>	<p>一、本條條文部分文字刪除。</p> <p>二、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p> <p>三、惟綜觀近幾年來，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賄選案件頻傳，即因採無記名方式，易避開監督事宜，反而不利檢調單位辦案調查，且議會議長及代表會主席選舉往往回歸政黨政治，由各黨派自行推派，如取消無記名投票，俾利更強化各項監督工作，又縣（市）議會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辦法，應回歸地方自治，由各地方議會、代表會自行訂定，故為使投票行為及選務工作符合政黨政治要求，並落實代議政治對民負責，爰擬刪除本條條文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文字內容。</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p>	<p>一、本條條文部分文字刪除。</p> <p>二、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p>

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三、惟綜觀近幾年來，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賄選案件頻傳，即因採無記名方式，易避開監督事宜，反而不利檢調單位辦案調查，且議會議長及代表會主席選舉往往回歸政黨政治，由各黨派自行推派，如取消無記名投票，俾利更強化各項監督工作，又縣（市）議會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辦法，應回歸地方自治，由各地方議會、代表會自行訂定，故為使投票行為及選務工作符合政黨政治要求，並落實代議政治對民負責，爰擬刪除本條條文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文字內容。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針對每次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期間，議員受賄新聞頻傳，甚至發生議員因收受正副議長候選人賄款而將選票投向不同政黨，嚴重違背選民的付託。為杜絕賄選風氣介入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議會正副首長選舉改為記名投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陳亭妃 吳焜裕 徐國勇 Kolas Yotaka  
 何欣純 顧立雄 蘇巧慧 林俊憲 蔡易餘  
 洪宗熠 周春米 邱議瑩 蘇治芬 陳曼麗  
 鍾孔炤 王定宇 許智傑 鄭寶清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期間，議員受賄新聞頻傳，甚至發生議員因收受正副議長候選人賄款而將選票投向不同政黨，嚴重違背選民的付託，
- 二、各級地方民意代表皆經由地方民主選舉由人民投票產生，地方民意代表的行為本應對於選民負責，為彰顯責任政治，讓地方民意代表行為公開透明，更能符合選民期待，原提案要求地方議會正副首長選舉改為記名投票。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各級地方民意代表皆經由民主選舉產生，地方民意代表的行為本應對於選民負責，為彰顯責任政治，將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改為記名投票，讓地方民意代表行為公開透明，更能符合選民期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黃偉哲等、委員賴瑞隆等、委員趙天麟等及委員陳明文等提案，均於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